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薇金融**  
CHINA VE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91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屬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	6
— 重選退任董事 .....	6
— 續聘核數師 .....	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 股東週年大會 .....	8
— 責任聲明 .....	9
— 推薦意見 .....	9
— 一般事項 .....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87至9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下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外且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處理銀行之間的支票結算的日子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股份購回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最多為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效果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加入或會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內的庫存股份)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已將建議修訂納入其中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將納入新章程細則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配合因公司條例取代舊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現已更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出現之法定變更；(ii)配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iii)為即將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計劃作好準備；及(iv)對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薔薇控股」	指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微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行政總裁)

解放先生(風險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金源先生(主席)

孫皓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雙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孫俊辰先生

王加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v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及(vii)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另亦載有其他相關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內的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859,097,962股及並無庫存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購回、註銷或失效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71,819,592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函件

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解放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此外，考慮到彼等之品格、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能夠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本公司建議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及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的薪酬。就富睿瑪澤所提供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3,150,000港元至3,300,000

## 董事會函件

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支出) (「估計審計費用」)，此金額已由本公司與富睿瑪澤協定。估計審計費用乃經適當考慮相關報告期的預期審計服務範圍，並基於本公司與富睿瑪澤已討論及同意的假設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本公司當時已知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的估計。除非上文所披露的釐定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相關報告期的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差異。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並納入建議修訂，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i) 配合因公司條例取代舊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現已更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出現之法定變更，具體措施包括：(a)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將組織章程大綱之強制性條款納入章程細則；(b)刪除有關面值、名義股本、法定股本、未發行股份、股份溢價及／或資本贖回儲備之提述；(c)簡化有關變更本公司股本各種方式之條文；(d)因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及股票的權力已廢除，且面值制度已取消，故刪除有關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將股份轉換為股票及認購權儲備之條文；(e)更新有關股東大會及最短通知期的條文；及(f)將要求以投票表決之門檻，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10%修訂為5%；
- (ii) 配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具體措施包括：(a)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b)允許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並訂立以電子方式投票之規定；及(c)實施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iii) 為即將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計劃作好準備，具體措施包括：(a) 制定無紙持股安排；及(b) 規定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款項；及
- (iv) 對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章程細則僅以英文編製，其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9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屬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之主席以誠實可信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佈。為免混淆，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就其所有股權(如有)行使其投票權以贊成所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所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 (b)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 (2)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59,097,962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購回、註銷或失效為基準，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85,909,796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之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合適情況而釐定。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運用撥作此項購回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之任何普通股或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惟購回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可持有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i)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而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普通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與庫存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得(及將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清晰書面指示，以(a)更新其記錄以清晰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該等購回普通股為庫存股份，及(b)於釐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股息或分派權利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五月	1.38	0.94
六月	1.38	1.06
七月	1.20	0.98
八月	1.10	0.92
九月	1.25	0.97
十月	1.16	1.08
十一月	1.15	1.07
十二月	1.15	1.0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10	1.00
二月	1.10	1.01
三月	1.10	1.02
四月	1.08	0.92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	0.99

附註：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二零二五年五月至六月期間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已根據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假設進行調整並呈列。

**(6)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以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法規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薔薇控股透過Vered Holdings Group Ltd持有合共502,1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1%。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倘目前股權保持不變)薔薇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1%。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提出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8) 股本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解放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之詳情，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解放先生(「解先生」)，39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解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風險總監，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此之前，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曾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授金融風險管理師專業資格。

解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解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解先生另與本公司訂立獨立僱傭合約，當中規定除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外，解先生的年度酬金為2,300,000港元。解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先生為14,401,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解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孫俊辰先生(「孫先生」)，38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孫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擔任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5)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兩者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孫先生擔任一畝田集團(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YMT)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1)的投資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創新業務。在此之前，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職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職於北京簡網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任職於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

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和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孫先生可根據該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孫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孫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王加威先生(「王先生」)，46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程序代理人。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的主席，負責法國品牌「Jai Dam」在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管理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在北京及上海的分經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新加坡分公司，最後職位為個人稅務業務單元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任職於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最後職位為稅務人力資本—中國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部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顧問。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王先生可根據該

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章程細則全文(標明建議修訂,以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  
(第32622章)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經一九九七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序言A表

1.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條例(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A所載規定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 1A. 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釋義

2. 除非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本章程細則之旁注(如有)不得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

「可供採取行動的  
公司通訊」 指 任何要求股東採取行動、作出選擇、提交回覆、行使權利或在規定時間內行事的公司通訊,包括代表委任表格、選舉表格、接納表格、申請表格或任何需要指示或決定的文件;

「適用法律及法規」	指	<u>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守則、指引及規定，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聯繫人士」	指	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當時受委任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正常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 <u>任何</u>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為免生疑問，若由於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它類似事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止於該營業日於香港買賣證券，該日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作營業日；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律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u>界定</u> 定義之相同 <u>含</u> 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u>
「公司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版本，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該條例的任何其他條例；</u>

「 <u>公司網站</u> 」	指	<u>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指定用作刊登通告及公司通訊的其他網站；</u>
「 <u>公司通訊</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u>
「 <u>股息</u> 」	指	<u>應包括花紅紅利、以股代息、實物或現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事項或文意沒有不相符)；</u>
「 <u>元</u> 」	指	<u>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u>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達或提供之任何通訊，包括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之任何電子記錄、任何電子郵件、透過資訊系統發送之任何訊息，以及於網站或網上平台提供之任何通訊，惟各情況均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u>
「 <u>電子方式</u> 」	指	<u>任何經董事會批准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電子通訊、記錄或設施；</u>
「 <u>香港交易所網站</u> 」	指	<u>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用以發佈發行人資料的網站；</u>
「 <u>香港</u> 」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u>混合會議</u> 」	指	<u>部分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且部分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 <u>會議指示</u> 」	指	<u>股東就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所作出的任何指示或通知，包括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或投票指示(不論是以實體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出)；</u>
「 <u>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76(C)條所賦予之涵義；</u>

「月」	指	公曆月；
「毋須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u>任何僅供參考而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進行選舉、作出回應或發出指示的公司通訊；</u>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或(倘若為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通過之決議案，相關會議通知已經根據 <u>章程細則第73條</u> 妥為發出；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如適用，亦包括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若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實體地點舉行，並採用任何技術使未身處同一實體地點的股東能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為會議的主要實體地點；</u>
「登記冊」	指	依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須備存之股東登記冊；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秘書」	指	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	指	就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u>獲委任負責保存股東登記冊，並執行股份登記、交收、公司行動及相關股份管理職能之實體(不論以有紙或無紙形式)，包括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獲批准之任何實體；</u>

「簽署」	指	<u>須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任何方式所作出之簽署或認證，包括親筆簽名、機械簽名、傳真、電子簽名、數位認證或任何經批准之電子指示或平台；</u>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 <del>→或(倘若為法團股東→則為)</del> 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低於四分之三之多數通過之決議案，相關會議通知已經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妥為發出，並列明將決議案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打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 <u>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 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之人士；
「公司條例」或 「有關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以及任何修訂案或重訂，包括任何其他載入之條例或替代條例；
「簡明財務報告」	指	<u>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u>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章程細則」或 「本文件」	指	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 <del>、經修訂或替代</del> 章程細則 <u>生效之修訂；</u>
「庫存股份」	指	<u>本公司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回並持有於庫存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u>

「無紙證券市場」	指	<u>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香港運作的無紙證券市場；</u>
「虛擬會議」	指	<u>完全及僅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虛擬會議技術的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虛擬會議技術」	指	<u>一種讓人毋須親身出席會議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u>
「書面」或「印刷」	指	<u>須包括印刷、書面、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可閱覽及非暫時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數字或符號的任何方法、電子記錄(具備香港法律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第2條之涵義)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任何其他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保留、儲存及轉載的通訊形式；</u>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某類別成員的會議或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完全透過電子方式舉行之虛擬會議形式進行，該等虛擬會議須能讓成員股東即時聆聽、發言及投票。此類會議應視為於通告所載之主要會議地點或董事會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決定之地點舉行；

本章程細則中對股份、證券、憑證或轉讓之提述均適用於實體(有紙)及電子(無紙)形式。此涵蓋法律規定之所有記錄保存(包括登記冊)、系統及程序，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本章程細則中提及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均包括透過支票、銀行轉賬、電子資金轉賬或任何其他許可方式進行支付，且任何此類支付均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進行；

本章程細則中提述文件的簽署、簽名、蓋章、交付或發出，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任何方式進行之實體或電子簽署或認證；

本章程細則中提述「舉手表決」之投票，包括可透過實體或電子方式進行「一人一票」表決之方式，且投票毋須親身出席；

本章程細則中提述文件或證據「送交註冊辦事處」，包括將其交付、遞交或收取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該等送交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實體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毋須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提供，包括發送至本公司的通訊，例如會議指示、授權書或委任代表書；及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相關公司條例內所界定之任何詞彙與本章程細則應具相同涵義，且股東、本公司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的任何權力或採取的任何行動，均須受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須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倘本章程細則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2A. (A) 除非股東已明確要求以紙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否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方式，向該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股東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撤銷任何默示同意。該撤銷須於本公司按上述方式收到通知之日起計足14日屆滿後，或於股東在通知中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生效。
- (B)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留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所接獲之任何回覆、選舉、委任代表或指示記錄。

(C) 本公司須保存每位股東的有效聯絡資料(包括用於公司通訊的任何電郵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給予或視為給予任何同意書之日期,以及任何撤銷記錄。董事會須採納程序,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核實並保留有關同意、通知及撤銷的可審計追蹤記錄。倘電子通訊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位股東並未透過電子方式收到公司通訊,則本公司須採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步驟以確保送達,該等步驟可包括寄送紙本副本。

####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

3. (A) 本公司初始股本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1.00港元之100,000,000股股份。此陳述僅供歷史參考,並不限制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股東批准的任何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之能力。
- (B) 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
4. (A) 在以不損害此前附於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發行,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並無附有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若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 (B)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所有認股權證均須以不記名方式發行,且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任何替換認股權證均可在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及彌償保證下發行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

5.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第64條規限下)予以更改、修訂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
- i 所需之法定人數(延續會除外)應不少於為兩名持有或代表面值三分之一以上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其代表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延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其代表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無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是多少)；及
  - ii 每名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股份及購買自身股份 及財務援助

6. 本公司可行使由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例、法案或法律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賦予或容許或未禁止或未違反之任何權力，不時購買或收購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就贖回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作出支付，惟不得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作出，並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取得購回或擬取得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之有關的情況下，或為減少或解除(由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該目的而產生的任何負債，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援助。

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購回其本身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將會購買或收購購回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收購購回或財務援助只可按照公司條例以及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給予。此外，就進一步購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而言，(i)倘非通過股票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則整體或個別交易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須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ii)倘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6A.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將其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轉讓、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於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時，將其名稱(或倘庫存股份乃透過代理人持有，則將代理人之名稱)記入登記冊，惟該等庫存股份須：

(i) 不計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ii) 不計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投票權；

(iii) 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表決權；及

(iv) 除非公司條例允許，否則不得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7.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已刪除]~~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及特權；而倘全體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條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董事會應有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要約以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授予權利。
9.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份一樣。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1. 在受公司條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及本公司任何相關決議案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份之任何權力，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但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折扣發行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准許之所有支付佣金權力。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廠房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部分成本。
1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且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於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對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股東登記冊(不論實體或電子形式)，且股東登記冊須記錄公司條例要求的詳細信息。本公司可委任一間股份過戶登記處，而董事會須確保任何委任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支冊。
- (C) 登記冊須開放予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6.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情況下，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則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或公司條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較短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毋須就此支付款項；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對於第一份股票之後的每份股票，在支付費用後，如為過戶，則為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或授權之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便其股份以無紙形式進行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公司行動之電子流程。
17. 每張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並獲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有關條例第73A條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或電子版本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形式。
18.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不論實體或電子形式)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形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發行的電子所有權憑證。
19. 本公司無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如股票(不論實體或電子形式)遭實體上或電子上塗污、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或授權之最高應付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予以補發或重新發行。

#### 留置權

21.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另一人士或多位人士共同)登記之所有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份於特定期間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時的股份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
25.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14日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26. 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規定以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章程細則第25條所述的通知。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8.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此要求，或董事會認為適當，則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有關資料；此外，本公司如認為適當，亦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及或最少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刊登，及在最少一份中文日報(該等報章須為每日發行且在香港廣泛流通)以中文刊登相關通知一則付款廣告(惟上述日報應屬為公司條例第71A條之目的而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之內)向股東發出。
29.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香港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董事行使酌情權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2. 除非作出催繳之股份之分配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3.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與任何其他人士)已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登記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3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任何股份支付任何款項之股東無權參與有關股份之後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7.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該文書。
38. 在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須書面轉讓文書。就有紙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據，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登記冊登記姓名前，出讓人仍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就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出讓人及受讓人之機印機械、電子、印製或機械其他電子方式出具的簽名作為出讓人或受讓人之有效簽名。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4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轉讓於註冊辦事處提交轉讓文據後兩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寄發有關拒絕的通知。
41.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據(不論實體或電子形式)，除非：
- i.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或授權之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支付之較少數額；

- ii. 轉讓文書據(或就無紙股份而言,為電子指示或相關系統轉讓)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且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條章程細則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轉讓文據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加蓋印章(不論是以實體或電子方式加蓋),惟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豁免情況除外。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之股票(如已發行)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於受讓人要求時免費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於其要求時免費發行予出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書。
44. 在受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轉讓登記可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若(根據條例第99(2)(a)條)延長暫停股東登記之期間,則不超過該年度之延長期間若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則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 股份之傳轉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7. 若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或寄發其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則須通過向其提名人簽署股份轉讓書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一樣。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86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股份之沒收

49.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支付之期間內，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33條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且該通知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股東未按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之交回，在此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53.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除非作出催繳之股份分配條款以及其餘未支付款項另有規定，即使沒收，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等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了解購買款項的用途(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則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

56.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股—額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已刪除]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已刪除]
61.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已刪除]
62. 本章程細則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已刪除]

## 資本之更改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條例所載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股本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倘增資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由股東提供，則在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資本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及
  - (iii) 將其溢利撥作資本，而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 借款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65. 董事會可以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但除非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否則股份不得以折價發行。
68. (A)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69.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 股東大會

70.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及於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期間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舉行。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的要求應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未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7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三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召開，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本公司會議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不包括續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會議則最少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召開。上述通告限期不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會議將舉行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在受本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79條有關續會之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大會通告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並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該等人士(包括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惟在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下，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會議通知期可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者(倘獲下列人士同意)：
- (i) 於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時，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若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股份附帶的未受限制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多數股東)同意。

74.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不論以實體或電子形式)任何有關通知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亦不影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 (B) 倘大會通知附有委任代表文據，即使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亦不影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 股東大會之議程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催繳股款、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不論實體或電子形式)、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75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以下方式舉行：(a) 作為實體會議於全球任何地區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b) 作為混合會議；或(c) 作為虛擬會議，具體形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76.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B)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經正式授權之代表，若身為出席並參與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之實體會議之股東，或任何股東、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經正式授權之代表，凡出席並參與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之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者，均視為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同時出席並參與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於全球任何地點或多處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

76A. 倘會議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所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已不足以達致章程細則第76(C)條所述之目的，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足以使會議能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之規定進行；或
- (ii) 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已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或
-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得以妥善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毋須徵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同意，並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於會議休會前進行之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6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條章程細則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須包括受委代表及正式委任的代表：

- (i) 倘有股東親臨會議地點，及／或屬混合會議之情況，只要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視為會議已開始；
- (ii) 倘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該會議應視為已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有效，惟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於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虛擬會議技術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涉及召開會議之議程；

- (iii) 倘股東親臨其中一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虛擬會議技術或通訊設備(不論基於何種原因)發生故障，或為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人士得以參與涉及召開會議之議程所作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虛擬會議技術，但一名或多名股東無法存取或繼續存取該虛擬會議技術，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所通過的決議、會議中進行的任何議程或根據該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會議全程均符合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之司法管轄區內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章程細則有關會議通知之送達及發出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書時限的條文，均須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而就虛擬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限須以會議通告所載為準。
- 76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就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中的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管理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如適用)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安排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指明適用於該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 76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攜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頻率及允許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地點的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
- 76E. 所有擬出席並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者，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虛擬會議技術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受章程細則第76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因無法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 76F.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惟該技術須能讓所有與會者同時且即時地相互溝通，且參與此類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7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如適用)及章程細則第75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有關續會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78. 董事會主席應出任所有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倘董事會沒有委任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分鐘內出席，出席之股東(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應選出另一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獲推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之股東(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須選出其一位股東為主席。

79. 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會議舉行之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詳情，猶如原會議舉行之相同方式，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上述通知期不得包括寄送或視作寄送當日，以及將舉行續會當日。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任何續會通知或將於任何續會處理的事務的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於續會舉行時已經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80. 提呈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若大會主席真誠允許單純與程序性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應有權投一票，惟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代表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宜乃
- (i) 不屬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行之任何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及
  - (ii) 與大會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允許大會事務妥當及有效處理之職責相關，同時為所有股東提供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
- 倘：
- (i)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抗議；或
  - (ii)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iii)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於出現該錯誤的大會或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足以否定有關決議案或可能已以其他方式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80A. 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或。
- (c)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無異。

81.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當作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只需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目。

82. 特意留空。

83. 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4. 特意留空。

## 股東投票

85.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個人)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根據公司條例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其本身並非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而其每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按股份面值內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部分面額的比例，可以相同比例有一票的部分的投票權(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親身出席(如屬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86.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全的法例而言屬病人的股東或任何在精神不健全事宜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向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為表決,該等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代為表決,惟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88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不論上述投票是於實體會議或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8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即使其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支付的所有款項,亦無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此等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任何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以舉手方式(如適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的任何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可由有關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不論於實體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公司所(或其代理人)之受委代表或有關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均有權在則其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有權發言及表決,並享有與本公司個別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適用)時個別投票。

90A. 特意留空。

9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此類簽名或授權可通過董事會確定的電子方式進行。
9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若屬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方進行舉手表決之情況)於指定進行舉手表決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會議通知或所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中，為接收該次會議之委任代表文書及上述授權書與文件之目的而特別指定一個電子地址，則應透過電子方式將該等文件及授權書發送或傳輸至該電子地址，並於發送或傳輸後十二小時屆滿時，視為已由本公司接獲，惟須受本公司所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本公司僅會將實際收到的文件予以考慮。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到期後無效，除非於續會上，原定自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就有關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已撤銷。
93.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須依照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無論如何該格式須載有一項內容，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被指示對存疑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表決；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5.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2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96.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96A. 倘本公司之股東為一間獲認可之結算公司所(或其代理人)，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之結算公司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結算公司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及個別投票之權利(如適用)。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 董事會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應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會須隨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最低人數及組成之規定。董事會應安排備存(不論以實體或電子形式)董事及秘書之登記冊，並應將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記入登記冊內。

99.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該次大會中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時，該董事不應被列入考量。~~。~~
- (i) ~~如為填補某臨時空缺，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次大會，及~~
- (ii) ~~如為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
100.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替代董事身份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應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 (B) 替代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他是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
- (C) 替代董事應(及倘其委任人如此要求)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替代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倘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代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電子方式簽署的情況。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代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 (D) 替代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他是董事一樣，但他應無權就其委任為替代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則除外。
- (E) 已委任一名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替代董事的董事無須因該替代董事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

101.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102.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釐定(包括該釐定乃透過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通過的決議作出或證明的情況)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議定，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可按他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

103.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不論是以實體、混合會議或電子方式舉行)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所招致之開支。

104.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105. 即使有第章程細則第102、103及104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如適用))不時釐定，且任何此類決定可透過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實體或電子方式簽署或交付之決議案或文書作出或證明，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所有其他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106.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i) 倘他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他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他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他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他由於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任何條文作出之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因法律規定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他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藉向他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他免任；
  - (vii) 倘已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董事會由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而將他解僱或罷免；或
  - (v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藉本公司之成員決議案而將他免任。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在本章程細則第107(A)(ii)條的規限下，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是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屬如此成員或如此具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在公司條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要求及規限下，該董事應立即披露於可行之最早時機，且無論如何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前，披露(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其於他於其中具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實際、潛在、間接或遠期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其權益之性質。
- (ii)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且上述放棄投票屬強制性規定及不得豁免，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借出款項或或承擔債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因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債或債務而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藉此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作出抵押之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借債或債務之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 「保留」。
- (f)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的利益而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從中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董事、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所沒有之特權或優勢。
- (2) 特意刪除。
-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擁有一股或以上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份，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及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為此目之，該主席不應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對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不得採用書面或傳閱決議方式處理。在審議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的事宜時，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應考慮相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iii) 在本章程細則第107 (A) (ii)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以及(除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之~~，惟董事無權就任何委任其本身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的決議案在董事會進行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董事或不得就其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身份)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所賦予涉及任何公司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就對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v) 某董事發給董事會之一般通知書(以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表示他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任何指明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應被視為對有關如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書是在董事會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書在緊隨其發出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否則均屬無效。
- (B) 本公司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利益。

- (C)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儘管本條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但未經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本公司不得與任何董事訂立董事的保證僱用期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

#### 董事總經理等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章程細則第105條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109.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受該董事與本公司就其受僱於該職位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辭職及免任之相同條文規限，而倘其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則應據此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111.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管 理

112. (A) 除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13條至115條授予之權利外，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條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任何價值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選擇權。
- (ii)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 理

113.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14.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他或他們。

115.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重選董事

116. 在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的前提下，且不論任何董事的委任或聘用所依據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為何，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須擔任董事直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經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不論以實體、混合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上甄選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117.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獲董事會委任並於股東大會上離任之任何董事，將於會有資格再度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席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118.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之條文，該董事須於該會議上退任。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120. 除非一份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份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實體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透過呈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通知期限不少於7天(最早由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否則概無人士(卸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除外)。
121.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應於其辦事處備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詳情之股東名冊登記冊，並應按公司條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
122. 本公司可藉公司條例及與公司有關並影響本公司而當其時具效力之任何其他條例可能訂明之有關類型之股東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而不受制於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其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罷免之相同期間。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代董事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電子通訊(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或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談話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並應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124.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應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至傳真號碼或電郵至電郵地址—電傳或電報電子通訊，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該等豁免可具有前瞻性或追溯效力。
125.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主席不獲准投票或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情況除外)。
126.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之任期(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應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席值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7.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29.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守該等規例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130. 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

131. 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一樣。
13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人數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所需法定董事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3. 經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之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且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一份由董事(或其替代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工具電子通訊傳送至本公司之決議案，於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下，將視作為一份經彼簽署之文件。儘管有前述規定，對於考慮任何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衝突權益之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董事會裁決該等衝突利益屬重大，則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 秘 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代其作出。
135. 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格要求。
136.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7. (A) 董事會須對印章作安全保管，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而加蓋有關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或電子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該等須以有紙形式發行的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書均應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 (B)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可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董事會將釐定，及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之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實體或透過電子方式使用或證明該印章之情況。
- (C)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公司條例條文設立正式印章，用於加蓋增設或證明證券之證券及文件，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無紙形式發行、持有或轉讓的證券，則毋須使用該印章。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或其他以契據形式簽立的文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以及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以契據形式簽立的文書，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且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或以契據形式簽立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簽立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以及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41. 董事會或會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為受益人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能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或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人員職位的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本身利益。

#### 儲備資本化

142. (A) 在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當時撥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或或本公司手上所持可作股息或用作其他分派但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部份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成員股東之間再分派，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再分派，或按董事建議之不同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而該等款項須代表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用於或用作全數或部分繳付本公司將按決議可能訂明的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予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的任何未繳股份→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之溢價全數繳付任何須按決議案規定之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予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之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而董事須使該決議案生效。

- (B) 倘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宜，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債權證可零碎分派情況下，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將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會可透過通知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可選擇將所有或指定數目(股份)或價值(或債權證，為一份相關債權證面值的整數倍)配發或分派予由股東通過書面通告向本公司訂明的人士或該等人士。任何有關通知可能(由董事會酌情)被視為無效，除非於有關資本化的決議案通過前在董事會作出的通知中訂明的地方收到。
- (D) 就章程細則第142(A)條而言：
- (i) 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撥充資本之款項用於繳足新股份(或在受先前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之新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的情況下)；及
- (ii)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第142(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於確定配發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 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均應計入用以釐定撥出資本化款項以配發新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比例。

143.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該(A)段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額；及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該等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E) 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已刪除]

###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且任何該等股息均可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溢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146. 僅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可用作派付股息。股息不含有利息。

147. (A)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或(i)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根據本章程細則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或以電子通訊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不論是紙本或電子形式)，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或電子地址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進行資本化，及撥出一筆與原應就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非選擇股份分派之現金股息金額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有紙或無紙形式發行及登記。

或(ii)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或以電子通訊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不論以實體或電子形式)，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或電子地址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會支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儲備賬目之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進行資本化，及撥出一筆與原應就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選擇股份分派之現金股息金額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  
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及／或庫存股份轉讓，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及／或庫存股份轉讓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股東提供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的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透過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49. 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並除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而言，預付催繳或分期股款之股份而作為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B)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根據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催繳應視為於宣派股息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事項。

152. 每逢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發行零碎股之股票或以電子形式發出零碎權益證明、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予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有關委任將會生效。如需要，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進行合同備案提交申報表或其他文件，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訂有關合同文件，且有關委任將會生效。任何該等資產的分配及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以實體方式、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任何無紙證券系統進行。
15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透過電子方式支付至有權領取的股東指定賬戶，或(若屬聯名持有人)可支付至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賬戶，或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或支付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或所用任何電子或其他非紙本付款方式的完成或確認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或任何電子指示或傳輸因非本公司過失之原因而遭攔截、損毀或以其他方式受損，亦不影響此項效力。為免生疑，若因股東或其代理人發出錯誤指示而導致股息或紅利支付之轉賬失敗，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156.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 年度報表

157.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要的年度報表。

#### 賬目

158.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9.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
160.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且在董事會允許的情況下，任何此類查閱均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161. (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財務報告文件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董事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報告摘要，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之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交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

- (B)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1日前，按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發送或寄出，或倘屬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按有關名冊登記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之地址發出。會議程序概不因無意違反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而失效。
- (C)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依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同意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透過電子方式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為本公司履行公司條例項下發出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則於符合公司條例刊登及通知之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前，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就本公司該股東或債券權證持有人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B)段項下責任。
- (D)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核 數

162. 核數師應按照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規定獲委任及免職，及其職責應根據上述條文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
163.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164.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165.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作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提交或發出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為短暫或非短暫形式，並可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呈列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刊登)，不論是否具有形實體，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批准之程度以下列任何形式提供或傳送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以以下任一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
- (i) 親自；
  - (ii) 以繳足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密封封套方式按於股東名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
  -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iv) (就通告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
  - (v) 作為電子通訊傳送至獲授權人士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 (v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刊登於電腦網絡。
16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166A.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各股東須應本公司要求，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用以接收公司通訊的地址(不論是以實體文件形式或透過電子方式接收)。對於未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以相關形式接收公司通訊地址(如適用)的股東，本公司毋須向其發送公司通訊。

166B. 股東可撤銷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予該股東。

167. 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所賦予涵義)：

- (i) 倘以郵寄方式送出，則須視作為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當日之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倘自香港郵寄至香港境外地址，則以空郵寄送)，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ii) 倘本公司並非以郵寄方式而是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於送交或留置當日已送達；
- (iii) 倘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發，則須視作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該通告首次刊登當日已經送達；
- (iv)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則須於發件方並無接獲電子通訊並未交到收件方之通知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該電子通訊，將不會令所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失效，且該電子通訊應被視為已依照本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送達；及
- (v) 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指定的網站上刊登，則須視作於獲授權人士可存取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首次刊登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及
- (vi) 倘透過股東或有關有權人士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寄發或交付，則應於本公司已為此目的執行其獲授權之行動時，視為已送達、已收訖或已交付。

168.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以書面、打字、列印或電子生成方式於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
169.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1條所述文件及本章程細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所賦予涵義)，不論是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以實體或電子形式發出，可單單以英文或中文或以中英文雙語發送。
170. 就任何已故股東而言，根據章程細則第167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視作正式送達該股東的法定代理人，而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該股東身故之通知。
171. 本公司可以郵寄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函件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有關香港境內之地址(倘有)發出根據章程細則第167條送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告(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

#### 資 料

172.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的，惟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應限制適用法律及法規賦予股東的查閱或獲取權。

## 不知所蹤之股東

173.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B)段所述之權利的前提下，倘存疑股份之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或本章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其他付款形式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未能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任何特定股份之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若存疑股份之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就任何特定股份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或作出該等付款。
- (B)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某股東之任何股份或某人士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而以傳轉方式享有之任何股份：
- (i) 本公司至少三次就有關存疑股份以本章程細則所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該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或本章程細則所允許作出之任何其他付款形式，但一直未有人兌現或未能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末就其所知，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東或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於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本公司已透過在一份於香港行銷之英文日報刊登英文廣告及在一份中文日報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中文廣告(透過報章廣告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或其他方式)→發出其有意出售該股份之通知(惟上述日報應包括在為公司條例第71A條之目的而在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刊登之報章名單之內)，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出售意圖，而自最後一個廣告刊登後之三(3)個月期間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B)(iii)段所提及之廣告或通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提及之期間屆滿為止。

- (C)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存疑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簽立，而買主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174. 儘管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該等股息、分派、派配發或發行宣派、支付或作出日期或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惟該記錄日期的釐定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清 盤

175.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或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之認許下，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將任何一種或多種資產進行歸屬轉歸予受託人，並釐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及於本公司清盤結束及本公司解散後，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76.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他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認為合適之一份每日於香港行銷之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上述日報應包括在為公司條例第71A條之目的而在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刊登之報章名單之內)，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股東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或採用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方式及形式，通知該股東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或電子通知或發送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 彌 償

177.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限定以及在符合公司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每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每名核數師對於他在執行及/或履行其職務方面及/或在行使與其行使職責、權力或職務相關之權力及/或其他方面可能蒙受之所有成本、開支、損失、支出及責任有權獲得本公司之彌償，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核數師而從事或遺漏或被控訴從事或遺漏之任何事宜而承擔的任何訴訟程序進行抗辯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而判決其勝訴(或相關訴訟程序的處理未有任何結果或承認其職責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其被判無罪或就任何該等行為或遺漏根據任何條例申請責任救濟，而法院授予其相關救濟。在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並在不抵觸公司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補償其在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而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惟僅限於公司條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且始終受該條例中的法定禁止條文所規限。

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 (a)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對第三方的責任；及
- (b) 其在辯護以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時所產生的費用：
  - (i) 判決結果對其有利；或
  - (ii) 其獲判無罪；或
  - (iii) 該等訴訟以其他方式結案，且未裁定其有重大失職行為；或
  - (iv)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向其授予救濟。

本條章程細則項下的彌償責任不應延伸至公司條例項下的許可彌償條文所禁止涵蓋的任何事項。

178.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購買及持有保險，投保範圍乃：
- (a) 有關彼因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其過失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責任，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投保；及
  - (b) 有關彼在針對其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時引致之任何責任投保，而其過失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

就本章程細則本條章程細則第178條而言，「關連公司」乃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79.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之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並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在其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規限下進行；及
- (b)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應得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該等持有人之特定組別作出的優先發售所作之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所作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進行銀行同業付款，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

###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80.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解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 章程細則之修訂

181.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章程細則。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的詳情、各認購人初始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八月九日的初始註冊資本：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ROGERIO LAM</u> 香港 太平山頂 樂善美道9號 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LUI PUI YING</u> 香港 司徒拔道41號 玫瑰新邨3樓E2室 銀行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認購股份總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兩股</p>

日期：一九七二年八月九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律師  
(簽署) C.Y.K. LEE  
香港。



**中薇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內的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內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屬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vered.com](http://www.chinavere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